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交所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五年六月

声 明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本保荐机构”或“保荐机构”）接受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锦华新材”）的委托，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上市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及其相关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非经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中所用简称，均与招股说明书中具有相同含义。

目 录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17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17
四、关于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8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9
六、保荐机构对于本次证券发行履行决策程序的说明	19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20
八、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26
九、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27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2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Jinhua New Material Co., Ltd
证券代码:	874085.NQ
注册资本:	98,000,000.00元
法定代表人:	雷俊
成立日期:	2007-12-27
公司住所:	浙江衢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中俄科技合作园A-25-5号
邮政编码:	324004
联系电话:	0570-3098677
传真号码:	0570-3098677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 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 合成材料销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建筑材料销售; 润滑油销售;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货物进出口; 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发行人主营业务、核心技术、研发水平

1、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酮肟系列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硅烷交联剂、羟胺盐、甲氧胺盐酸盐、乙醛肟等。公司为国内硅烷交联剂、羟胺盐细分领域的龙头企业。

公司硅烷交联剂产品主要作为关键原料用于生产有机硅密封胶和胶粘剂,终端产品广泛应用于建筑建材、能源电力、电子以及新能源汽车等其他领域,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中新材料领域的重点产品;公司羟胺盐产品主要用于生产广谱高效低毒农药、新型高效抗菌药物、高效环保金属萃取剂、新型离子交换树脂和绿色环保型染料;公司甲氧胺盐酸盐产品主要用于生产广谱高效低毒农药和新型高效抗菌药物;公司乙醛肟产品主要用于生产广谱高效低毒农药。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坚持绿色化发展,在国内首创“肟-肟基硅烷-羟胺

盐”绿色循环产业链，实现酮肟系列产品的循环生产。该绿色循环工艺技术开发及产业化项目具有原子经济性高、工艺安全性高以及“三废”少等优点，相关技术已于 2021 年获得浙江省科技厅颁发的科学技术成果登记证书和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的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2022 年获得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颁发的科技进步奖一等奖、2023 年获得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的浙江省首届知识产权奖专利奖二等奖、2024 年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中国专利优秀奖。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绿色工厂、国家科改示范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中国石油和化工行业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中国氟硅行业创新型企业、浙江省智能工厂、浙江省制造业“云上企业”、浙江省隐形冠军、浙江省科技小巨人企业、浙江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浙江省级绿色低碳工厂、浙江省节水标杆企业、浙江省管理对标提升标杆企业等荣誉称号；公司已参与制定《GB/T 33074-2016 工业用甲基三丁酮肟基硅烷》、《HG/T 5093-2016 硅烷交联剂》等多项国家/行业标准；公司建有浙江省酮肟硅新材料重点企业研究院、酮肟硅新材料浙江省工程研究中心、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和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

凭借优良的产品质量、技术工艺优势以及较强的生产交付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已与拜耳（Bayer）、布伦泰格（Brenntag）等大型跨国企业及万华化学（600309.SH）、先达股份（603086.SH）、联化科技（002250.SZ）、新安股份（600596.SH）、湖南海利（600731.SH）等上市公司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此外，硅宝科技（300019.SZ）、富乐（FUL.N）、集泰股份（002909.SZ）、回天新材（300041.SZ）、东方雨虹（002271.SZ）、蓝晓科技（300487.SZ）、赛恩斯（688480.SH）、康普化学（834033.BJ）等国内外上市公司均为公司主要贸易商的终端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94 亿元、11.15 亿元和 12.39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0.80 亿元和 1.73 亿元和 2.11 亿元。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核心技术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已形成了一系列核心技术，并已全部用于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具体情况如下：

（1）联产循环工艺

公司实现酮肟系列产品的循环生产，具体的循环生产工艺路径如下：一是通过酮/醛生产酮/醛肟，再由酮/醛肟生产硫酸羟胺和甲氧胺盐酸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酮，再循环生产酮肟；二是通过酮生产酮肟，再由酮肟生产硅烷交联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丁酮肟盐酸盐水解后生产盐酸羟胺，以及产生副产品酮再循环生产酮肟。公司联产循环工艺实现了生产过程中副产品的高附加值循环利用，具有原子经济性高、“三废”少等优点。

（2）过程强化技术

公司创新性地将超重力、微通道等过程强化技术应用于酮肟系列产品生产，强化了硅肟化、酸解、水解和分离等化工反应的传质和传热过程，提高了装置的安全性和反应效率，突破了过程传质/混合与本征反应不匹配的技术瓶颈，解决了因强放热体系传递受限导致宏观反应速率低、副反应多发等问题，弥补了行业安全生产短板。

（3）纯化分离技术

公司开发了高效串联除杂工艺、耦合反应-分离技术和膜分离技术，不仅可提升产品生产效率、降低综合能耗，还能进一步纯化产品/中间产品品质，实现高效化、低碳化生产。

（4）高效催化技术

公司通过自研改性催化剂，开发了高效氧化合成、水解和置换反应技术，提升了生产装置安全性、原料单程转化率、反应选择性和产品品质，降低了“三废”产生量、综合能耗物耗和综合生产成本。

上述核心技术与公司主要产品、所处产业阶段以及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已获授权的相关发明专利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对应公司主要产品	所处阶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已获授权的相关发明专利
1	联产循环工艺	自主研发	硅烷交联剂、乙醛肟等	已应用，并实现规模化生产	一种丁酮肟的精制提纯方法（ZL202110595682.5） 一种改性-甲基三丁酮肟基硅烷萃取分离助剂的制备方法（ZL202110487023.X） 一种深度脱水干燥剂及其在合成甲基三丁酮肟基硅烷的应用（ZL202011609271.9）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对应公司主要产品	所处阶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已获授权的相关发明专利
					一种甲基三丁酮肟基硅烷的精制方法 (ZL202011569271.0)
					一种用于合成甲基三丁酮肟基硅烷的缚酸功能催化剂的制备方法 (ZL202011512003.5)
					一种去除丁酮肟盐酸盐中残留甲基三丁酮肟基硅烷的方法 (ZL201911336319.0)
					一种丁酮肟盐酸盐中残留甲基三丁酮肟基硅烷的去除方法 (ZL201911336198.X)
					一种改性甲基三丁酮肟基硅烷生产废水的综合利用方法 (ZL202011609272.3)
2	过程强化技术	自主研发	甲氧胺盐酸盐等	已应用, 并实现规模化生产	一种丙酮肟甲醚的制备方法 (ZL202110639479.3)
					一种甲氧胺盐酸盐的制备方法 (ZL202110595683.X)
					一种甲氧胺盐酸盐的精制方法 (ZL202110444635.0)
					超重力耦合微波和超声的甲氧胺盐酸盐制备系统 (ZL202110228923.2)
					超重力耦合超声和微波的甲氧胺盐酸盐制备系统及应用 (ZL202110229425.X)
					超重力耦合超声和微波的甲氧胺盐酸盐制备方法 (ZL202110229397.1)
					一种膜反应器催化合成乙烯基三丁酮肟基硅烷的方法 (ZL202210051705.0)
					一种利用微通道技术制备羟胺水溶液的方法 (ZL202411545746.0)
					一种双极膜电渗析制备方法羟胺水溶液的方法 (ZL202411545745.6)
3	纯化分离技术	自主研发	羟胺盐、硅烷交联剂等	已应用, 并实现规模化生产	一种固体硫酸羟胺的制备方法 (ZL202110005047.7)
					一种固体盐酸羟胺的制备方法 (ZL202110004968.1)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对应公司主要产品	所处阶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已获授权的相关发明专利
					一种高纯固体盐酸羟胺的制备方法 (ZL202011492318.8)
					一种固体盐酸羟胺的制备方法 (ZL202010172249.6)
					一种固体硫酸羟胺的制备方法 (ZL202010172243.9)
					一种生产盐酸羟胺的方法 (ZL201610179998.5)
					一种萃取甲基三丁酮肟基硅烷的方法 (ZL202310251459.8)
					一种羟胺盐经离子交换制备羟胺水溶液的方法 (ZL202411553419.X)
4	高效催化技术	自主研发	硅烷交联剂、乙醛肟等	已应用,并实现规模化生产	一种丁酮肟的精制提纯方法 (ZL202110595682.5)
					一种改性-甲基三丁酮肟基硅烷萃取分离助剂的制备方法 (ZL202110487023.X)
					一种深度脱水干燥剂及其在合成甲基三丁酮肟基硅烷的应用 (ZL202011609271.9)
					一种甲基三丁酮肟基硅烷的精制方法 (ZL202011569271.0)
					一种用于合成甲基三丁酮肟基硅烷的缚酸功能催化剂的制备方法 (ZL202011512003.5)
					一种去除丁酮肟盐酸盐中残留甲基三丁酮肟基硅烷的方法 (ZL201911336319.0)
					一种丁酮肟盐酸盐中残留甲基三丁酮肟基硅烷的去除方法 (ZL201911336198.X)
					一种改性-甲基三丁酮肟基硅烷生产废水的综合利用方法 (ZL202011609272.3)
					一种膜反应器催化合成乙烯基三丁酮肟基硅烷的方法 (ZL202210051705.0)
					一种丁酮肟与乙醛高效合成乙醛肟的方法 (ZL202411502283.X)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对应公司主要产品	所处阶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已获授权的相关发明专利
					一种二茂铁基分子筛催化制备羟胺溶液的方法 (ZL202411535136.2)

3、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122,766.38	110,377.91	98,208.28
营业收入	123,948.15	111,450.92	99,397.38
占比	99.05%	99.04%	98.80%

4、研发水平

公司自设立以来，深耕酮肟系列精细化学品的开发及生产工艺创新，建有浙江省酮肟硅新材料重点企业研究院、酮肟硅新材料浙江省工程研究中心、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等多个研发创新平台。经过多年发展，公司拥有一支由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博士领衔的研发团队；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 33 人，其中教授级职称 2 名、高级职称 13 名、博士 2 人、硕士 16 人。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已拥有授权发明专利 46 项，正在申请发明专利 30 项；参与制定《GB/T 33074-2016 工业用甲基三丁酮肟基硅烷》、《HG/T 5093-2016 硅烷交联剂》等多项国家/行业标准；公司已获得国家科改示范企业、中国石油和化工行业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中国氟硅行业创新型企业、浙江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等荣誉称号。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已具备联产循环工艺、过程强化技术、纯化分离技术、高效催化技术等核心技术，具体情况详见本上市保荐书“一、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 发行人主营业务、核心技术、研发水平”之“2、核心技术”。

公司通过对生产技术和工艺的持续研发投入和创新，在国内首创“肟-肟基硅烷-羟胺盐”绿色循环产业链，实现酮肟系列产品的循环生产。该绿色循环工艺技术开发及产业化项目具有原子经济性高、工艺安全性高以及“三废”少等优点，相关技术已于 2021 年获得浙江省科技厅颁发的科学技术成果登记证书和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的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2022 年获得中国石油和化

学工业联合会颁发的科技进步奖一等奖、2023 年获得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的浙江省首届知识产权奖专利奖二等奖、2024 年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中国专利优秀奖。

(三) 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资产总计(元)	1,322,131,837.16	1,184,476,451.53	859,679,377.88
股东权益合计(元)	842,663,136.55	670,932,152.08	477,590,820.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842,663,136.55	670,932,152.08	477,590,820.02
每股净资产(元/股)	8.60	6.85	4.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8.60	6.85	4.97
资产负债率(合并)(%)	36.26	43.36	44.4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6.26	43.36	44.45
营业收入(元)	1,239,481,502.14	1,114,509,155.29	993,973,796.86
毛利率(%)	27.94	27.65	17.72
净利润(元)	210,941,127.56	172,509,788.54	79,592,157.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10,941,127.56	172,509,788.54	79,592,157.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05,832,429.59	172,808,060.88	78,417,484.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05,832,429.59	172,808,060.88	78,417,484.1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266,847,619.05	217,688,828.06	104,061,508.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19	30.00	16.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7.51	30.05	15.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1525	1.7754	0.829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1525	1.7754	0.82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8,522,108.74	283,205,730.73	113,200,851.0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90	2.89	1.1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62	4.46	4.84
应收账款周转率	41.60	61.89	99.95
存货周转率	18.80	17.74	16.59
流动比率	2.12	1.69	1.57
速动比率	2.03	1.60	1.45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经营风险

（1）下游行业周期波动及市场需求下降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酮肟系列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为用于生产室温硅橡胶、农药、医药、金属萃取剂、离子交换树脂和绿色环保型染料等的关键原料，与下游的建筑建材、能源电力、电子、新能源汽车等其他领域，以及农药、医药、金属萃取剂、离子交换树脂和绿色环保染料等行业的发展情况密切相关，受行业周期波动及市场需求变化影响较大。

公司硅烷交联剂下游产品室温硅橡胶的应用领域除了景气度较高的新能源汽车等其他领域、电子领域、电力设施绝缘材料及风力发电领域、绿色装饰装修领域之外，还涉及房地产、光伏组件等周期性波动行业。2021年以来中国商品房、办公楼市场周期下行，目前仍处于底部区域。光伏行业周期与光伏技术发展、库存情况以及国家对光伏发电行业的政策变化密切相关。2023年以来中国光伏组件行业因产能过剩、竞争加剧，光伏组件价格持续下行，目前仍处于底部区域。尽管2024年9月以来国家陆续出台了相关政策促进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2024年四季度以来商品房去库存效果逐步显现，以及未来全球及国内光伏新增装机容量将保持增长，但受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房地产、光伏行业仍存在长期处于底部区域甚至继续下行的风险。

综上，若公司部分产品部分下游行业长期处于下行周期或底部区域，将可能导致公司相关产品整体市场需求下降，进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

（2）公司市场空间不能持续提升、经营业绩不可持续增长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酮肟系列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硅烷交联剂、羟胺盐、甲氧胺盐酸盐、乙醛肟等，主要应用于建筑建材、能源电力、电子、新能源汽车、农药、医药、金属萃取剂、离子交换树脂和环保型染料等行业；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拟新增硅烷偶联剂和功能性硅烷中间体、羟胺水溶液等新产品，主要应用于复合材料、塑料、涂料和金属表面处理及建筑防水材料、橡胶、芯片、特种纤维等领域。

根据ACMI/SAGSI统计的全国硅烷交联剂产量数据并结合公司硅烷交联剂产量计算，2022年、2023年、2024年公司硅烷交联剂国内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27.85%、31.60%、38.16%；根据 QY Research 统计的全国羟胺盐市场规模及销量数据并结合公司羟胺盐销量计算，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公司羟胺盐国内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34.86%、33.21%、42.37%。

虽然公司主要产品及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市场空间较大，公司现有产品不断扩大产能规模和拓展下游应用领域，同时积极研发新产品并逐步推进产业化，但公司主要产品硅烷交联剂、羟胺盐的国内市场占有率较高，新产品研发和产业化以及市场开拓具有不确定性，若未来公司主要产品未能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和拓展下游应用，或者未能进一步拓宽产品线，或者新产品、新领域的市场开拓不如预期，则公司面临市场空间不能持续提升、经营业绩不可持续增长的风险。

（3）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为丁酮、双氧水、液氨、一甲基三氯硅烷、乙烯基三氯硅烷、乙醛等，报告期各期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9.40%、61.29%、63.21%，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化是影响公司利润的重要因素。受国内经济形势、市场供求变动等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平均采购价格呈现一定的波动。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平均采购价格出现大幅上涨，而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无法同步提升，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行业的发展，公司及部分竞争对手正在对相关产品进行扩产。如果公司所处行业未来的产能提升幅度大于市场需求增速，将可能导致市场竞争加剧、行业利润率水平下降、公司相关产品销量或销售价格下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羟胺盐、乙醛肟等部分产品及丁酮、液氨等部分原材料属于危险化学品，在其生产、运输、存储和使用过程中存在安全风险。尽管公司现有生产设备和安全设施运行良好，但公司仍存在因管理疏忽、操作不当、设备故障、自然灾害等原因而造成安全事故或受到相关处罚的可能，从而对公司声誉、正常生产经营及经营业绩造成负面影响。

（6）危险化学品类的产品存在超产能生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危险化学品类的产品羟胺盐曾存在超《安全生产许可证》证载年产能生产的情形。虽然公司已制定了相关整改措施，杜绝危险化学品类的产品超产能生产，但仍不排除未来公司危险化学品类的产品存在超产能生产的风险，以及因此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

（7）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为化工企业，尽管主要产品均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但生产过程中仍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如果公司对排放的污染物处理失当或环保设施运转不达标，或公司运营过程中存在其他违反环保监管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公司将面临污染事故和受环保处罚的风险。另一方面，随着国家和社会对环境保护日益重视，未来可能会出台更为严格的环境保护标准，对公司未来环保投入和污染物处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若公司未来不能及时升级环保设施和系统，则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技术风险

（1）技术流失风险

经过多年的经营和开发，公司在硅烷交联剂、羟胺盐及其他精细化工产品领域具备了较为深厚的技术积淀。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由公司技术研发团队通过长期的研发投入、行业实践和经验总结而形成，公司的核心技术和技术研发团队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公司持续发展的基础。如果公司核心技术泄密，或者不能对技术研发人员实行有效的激励和约束导致技术人员流失，可能会给公司带来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

（2）技术创新风险

持续技术创新是公司维持和提升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逐年增加、研发项目领域不断拓展。但是技术创新具有不确定性，若未来公司不能持续进行技术创新，或者创新成果无法满足市场需求，或者同行业企业率先开发出相较于公司更加安全、环保、经济的工艺和技术，则公司面临在市场竞争中丧失技术优势的风险。

3、财务风险

(1) 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9,397.38 万元、111,450.92 万元、123,948.1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7,841.75 万元、17,280.81 万元、20,583.24 万元。经天健会计师审阅，2025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28,206.63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9.9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051.29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6.89%。经公司**管理层预测**，2025 年 1-6 月公司预计营业收入为 56,000.00 万元至 60,000.00 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7.14%至 13.3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700.00 万元至 11,500.00 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9.33%至 15.64%。

2024 年下半年以来，受宏观经济下行影响，硅烷交联剂下游产品室温硅橡胶在建筑建材、能源电力等重点应用领域涉及的房地产投资、光伏组件等行业景气度低迷，对室温硅橡胶整体市场需求造成冲击，公司为应对下游市场需求的变化，以及市场竞争加剧的情况，公司持续下调了硅烷交联剂产品的销售价格。未来若宏观经济进一步下行，硅烷交联剂产品部分下游行业持续低迷，触底回稳延后，为应对市场需求变化和行业竞争加剧的情况，存在公司继续下调硅烷交联剂产品销售价格的风险。

未来若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下降或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虽然公司拟进一步采取对净利润带来正向贡献的有效降本措施，以支撑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但仍存在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下降或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相关敏感性分析如下：

①根据公司 2024 年主要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及收入占比，假设未来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分别下降 1%、5%，对 2024 年公司净利润影响比例如下：

影响因素	销售价格下降 1%对净利润的影响比例	销售价格下降 5%对净利润的影响比例
硅烷交联剂销售价格	-2.88%	-14.38%
羟胺盐销售价格	-1.48%	-7.41%
甲氧胺盐酸盐销售价格	-0.38%	-1.89%
乙醛肟销售价格	-0.21%	-1.06%

②根据公司 2024 年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及占直接材料比例，假设未来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上涨 1%、5%，对 2024 年公司净利润影响比例如下：

影响因素	采购价格上涨 1%对净利润的影响比例	采购价格上涨 5%对净利润的影响比例
丁酮采购价格	-0.84%	-4.20%
双氧水采购价格	-0.44%	-2.19%
液氨采购价格	-0.25%	-1.26%
一甲基三氯硅烷采购价格	-0.17%	-0.85%
乙烯基三氯硅烷采购价格	-0.14%	-0.68%
乙醛采购价格	-0.06%	-0.30%

未来如果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需求下降、行业竞争加剧，导致产品销量或销售价格下降，或主要原材料的平均采购价格上涨，而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无法同步上涨，则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 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7.72%、27.65%、27.94%，存在一定波动。由于公司主要产品硅烷交联剂、羟胺盐、甲氧胺盐酸盐、乙醛肟等下游应用领域较为广泛，各细分产品下游市场需求的变化将导致公司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化，部分产品的销售价格受下游市场的影响将出现波动，因此，未来即使公司持续通过技改和研发优化生产工艺实现降本，但部分产品的毛利率仍存在下滑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 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部分产品出口销售，主要以美元计价和结算，受外币汇率波动影响，报告期各期汇兑损益分别为-919.93 万元、-194.00 万元、-146.15 万元，汇率波动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未来若公司主要结算外币的汇率出现大幅不利变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 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801.96 万元、2,799.86 万元、3,159.74 万元，其中账龄为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均在 99% 以上。若未来受经济环境及产业政策的影响，部分客户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公司将面临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其应收账款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及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

(5)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享受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未来若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实施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无法

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则公司企业所得税费用将有所增加，公司税后利润将受到一定不利影响。

4、法律风险

(1) 关联交易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常性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32,965.04 万元、29,940.15 万元、26,620.75 万元，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8.28%、35.65%、28.38%，主要系公司向巨化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采购能源、原材料、委托加工服务等。

公司已制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但若公司未来不能严格执行相关内控制度并确保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公允性和决策程序完备性，则将对公司治理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 与关联方存在重合客户和供应商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部分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及产品应用领域存在实质差异，各自基于自身主营业务独立拓展客户或筛选供应商，不存在向重合客户销售相同或相似产品的情形，此外向重合供应商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基础化工材料且用途、参数存在较大差异。未来，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重合客户或供应商交易规模进一步扩大，且未能在内控制度及执行层面予以规范，可能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3) 房屋建筑物产权瑕疵风险

公司部分房屋建筑物因历史原因无法办理产权证，截至报告期末上述瑕疵房产的账面价值合计 246.19 万元，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仅 0.29%；并且，上述瑕疵房产均系辅助性建筑物，并非主要生产或办公用房，因此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但如果公司因瑕疵房产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被要求拆除，仍可能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5、与募投项目相关的风险

(1) 募投项目新增折旧及摊销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包括 60kt/a 高端偶联剂项目、500 吨/年 JH-2 中试项目、酮肟产业链智能工厂建设项目，投资总额合计 60,058.43 万元。募投项目建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预计将每年新增折旧和摊销费用 4,475.56 万元。如果公

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按照计划实现预期效益，新增的折旧和摊销费用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2）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出现市场环境变化、产业政策变化、行业竞争状况加剧、工程建设进度或市场开拓不及预期等因素，可能导致本次募投项目不能按计划实施，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效果。

本次募投项目之“60kt/a 高端偶联剂项目”将分三期建设，全部达产后，公司将新增 3 万吨/年的硅烷偶联剂产能及 3 万吨/年的功能性硅烷中间体产能。虽然公司具有丰富的硅烷交联剂生产经验，已掌握硅烷偶联剂相关技术并申请了多项发明专利，具备实施本项目所需的人员和市场储备，但若公司硅烷偶联剂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不能完全满足市场和客户需求，或本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国内外经济环境、市场容量、市场竞争状况、行业发展趋势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相关产品市场开拓不及预期，则可能导致本募投项目不能按计划实施、新增产能难以消化或项目实施后收益不能达到预期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之“500 吨/年 JH-2 中试项目”，计划建设羟胺水溶液的中试研发装置，拟试验的羟胺水溶液产品可作为芯片制作过程的清洗剂，以及特种纤维生产过程的稳定剂。羟胺水溶液的生产制造难度高，目前主要由德国厂商巴斯夫垄断供应，公司如成功实施本募投项目，将填补国内空白，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市场竞争力。但若公司对羟胺水溶液制备工艺、产品提纯工艺等课题研究结果不及预期，羟胺水溶液的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不能完全满足市场和客户需求，则可能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效果。

6、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总数、净资产规模将在短时间内大幅增长，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效益实现需要一定时间，在项目建设完成并投产后才能逐步达到预期收益水平。因此，公司短期内存在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7、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

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股东公开发售股数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2,666,667 股（含本数）。本次发行完成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25%。最终发行数量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与主承销商视具体情况协商，并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确定。除前述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外，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4,900,000 股（含本数）。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定价方式	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预计发行日期	-
发行后总股本	-
保荐人、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浙商证券指定苗淼、廖来泉担任本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代表人，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苗淼女士，保荐代表人，浙商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金盘科技 IPO 项目、海普瑞 IPO 项目、普路通 IPO 项目、青岛华瑞 IPO 项目、金盘科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项目、丽尚国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经纬纺机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金字火腿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宝莫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雷曼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华友投资可交换债券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

业记录良好。

廖来泉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浙商证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业务副总监，曾主持或参与金盘科技 IPO、金盘科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项目、丽尚国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雷曼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发行项目的项目协办人为刘佳荣，刘佳荣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刘佳荣先生，浙商证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经理，注册会计师、律师，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曾参与金盘科技 IPO、金盘科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项目、丽尚国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其他成员为陆颖锋、刘文强、王创、张梦昊、汪子达、李思豪。上述项目组成员均具备证券从业资格，无监管机构处罚记录。

四、关于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一）截至 2025 年 2 月 13 日，浙商证券自营分公司直接持有发行人关联方巨化股份（600160.SH）A 股股票 3,200 股，通过金融产品间接持有巨化股份（600160.SH）A 股股票 18,900 股。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浙商证券或浙商证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上述持股情形不影响本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持有本保荐机构实际控制人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0% 的股份。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上述持股情形不影响本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

（三）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浙商证券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浙商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承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自愿接受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六、保荐机构对于本次证券发行履行决策程序的说明

(一) 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4年3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运用可行性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5年2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2025年4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运用可行性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股东大会

2024年3月26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调整后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5年3月7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文件，本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对照《北交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针对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的说明

1、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2023 年 6 月 5 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目前所属层级为创新层，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条件。

2、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对照《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公开发行新股的有关规定进行了逐项核查，发行人符合以下条件：

- （1）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4）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3、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 2024 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的净资产为 84,266.31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三）款的要求。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

4、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

2024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拟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 32,666,667 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人民币普通股。预计本次发行对象将不少于 100 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

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

5、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98,000,000 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32,666,667 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6、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98,000,000 股，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32,666,667 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不超过 37,566,667 股（含本数，含超额配售选择权），预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将不少于 200 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不高于 40,000 万股，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总股本不超过 4 亿元，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

7、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

根据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具体核查情况详见本保荐书“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之“（二）针对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的说明”。

8、北交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根据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具体核查情况详见本保荐书“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之“（三）针对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说明”。

（二）针对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的说明

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 2.1.3 中的一项

市值及财务指标。结合自身状况，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北交所上市规则》2.1.3 条之“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

1、市值指标

根据发行人最近一次的股权融资情况、可比公司在资本市场的估值情况，预计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后的总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

2、财务指标

保荐机构核查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孰低计量）分别为 17,250.98 万元、20,583.24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 30.00%、27.51%。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套之第一款项之上市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

（三）针对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说明

保荐机构依据《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与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相关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核查了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的《企业征信报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无犯罪记录证明、上述人员的声明，通过公开信息查询验证，并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说明；核查了发行人在全国股转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查询了全国股转公司、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官方网站，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

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四）针对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说明

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无需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五）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进行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进行了详细核查，具体如下：

1、通过访谈发行人的高管，查阅发行人产品相关资料、参与制定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参与科技专项项目等资料，了解发行人盈利模式、销售模式、生产模式、研发模式、组织架构、核心技术应用、市场拓展、竞争优势、产品相关参数指标、业绩增长驱动因素等内容，以及公司产品与技术创新、生产工艺创新、转型升级等情况；

2、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合作情况、上下游企业对发行人的评价，以及发行人行业市场地位、核心竞争力、市场份额及可持续性能力；

3、查看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了解研发人员数量及其背景，分析判断研发能力；

4、查看行业法律法规、国家政策文件、行业研究报告等，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规模及发展前景、技术指标、产业模式、行业地位、主要竞争对手以

及技术壁垒；

5、查看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的公开信息，分析发行人的行业地位、产品与技术情况、业务模式、优势及可持续性；

6、查看发行人的销售明细表，分析客户的区域覆盖情况、产品类别情况、主要客户构成等情况，分析判断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情况；

7、查看发行人审计报告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数据，分析判断成长性以及盈利能力；

8、查看发行人的研发费用明细表，对报告期各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进行分析，判断发行人研发投入水平；

9、查看发行人的核心技术资料、荣誉奖项、行业标准、在研项目、合作研发等相关内容，分析判断发行人的创新机制和创新水平；

10、查看发行人持有的资质证书及核查发行人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等相关无形资产的证明文件，了解发行人的创新情况。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4.63%，最近三年平均研发投入金额为 5,168.45 万元，最近一年研发投入金额为 5,725.17 万元，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为 9.11%；发行人最近一年研发人员总数为 33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4.29%；发行人已通过独立研发、合作研发形成并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明专利共 32 项；发行人已参与制定 1 项国家标准和 1 项行业标准，该等标准现行有效，发行人符合创新性量化指标。发行人通过技术创新、产品创新、转型升级，提升公司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降低能耗排放和生产成本，丰富了公司产品线，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促进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发行人具备创新特征。发行人的业绩实现及增长不存在主要依靠运营资质、劳动力密集投入、补贴政策等非创新因素驱动，或者主营业务地域集中导致市场空间狭小且缺乏市场拓展能力，或者下游应用领域需求呈现持续萎缩趋势且无明显改观的情形。发行人不属于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住宿和餐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采矿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纺织业与纺织服装、服饰业，以及轻工行业等特定行业领域；发行人不属于落后产

能、产能过剩行业（具体认定以国务院及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为准），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行业，不属于金融、房地产、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行业，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综上所述，发行人运作规范，经营业绩良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各项条件。同时本保荐人充分核查了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确认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拟上市企业的定位。

八、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工作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意识，协助发行人制订、执行有关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确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知情权，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协助和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保荐人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发行人因关联交易事项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应事先通知本保荐人，本保荐人可派保荐代表人参会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适时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协议落实监管措施，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和督促。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机构进行事前沟通。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应督促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报告；可要求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交易所规则以及协议约定方式，及时通报信息；可列席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有关

事项	工作安排
	会议；按照中国证监会、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协调相关当事人配合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并督促其聘请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协助保荐机构做好保荐工作。

九、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保荐机构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并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所有关规定；浙商证券同意作为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刘佳荣

刘佳荣

保荐代表人： 苗淼 廖来泉

苗淼

廖来泉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周旭东

周旭东

内核负责人： 邓宏光

邓宏光

保荐业务负责人： 程景东

程景东

总 裁： 钱文海

钱文海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吴承根

吴承根

